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3.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在交货时需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6.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车辆均为国产产品，如供应商成交后厂家拒绝供货或拒绝售后服务或交货延迟，成交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约罚款、列入失信名单等等）。

二、询价报价说明

响应报价应包含货款、运输、售后服务、人工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辅导、车险、税费、利润、各项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产品尺寸长×宽×高 (mm)	2850*1000*2030 (偏差±200mm)
2	★车身宽度	≤1m
3	整备质量	≥1400kg
4	最大总质量	≥1900kg
5	清扫作业宽度	≥1.6m
6	最高作业速度	≥10km/h
7	清水箱容积	≥150L
8	垃圾箱容积	≥500L
9	★电池组总电量	≥25kwh
10	★电池组额定电压	≥200V (高压平台)
11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7.5kw
12	垃圾箱倾卸举升角	≥45°
13	最小转弯半径	≤2m
14	最大吸入颗粒直径	≥45mm
15	满载爬坡度	≥20%
16	快充1小时内，慢充4小时内	/

(二) 性能及配置要求

★1. 车辆须为纯电力驱动，体积小、通过性好、作业灵

活，适用于中小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大型广场、景区等场所的清扫作业。

2. 行走、吸尘作业、液压系统均采用交流永磁同步电动机，并由集成交流智能控制系统控制，电控系统功能强大、性能稳定，可满足不同环境使用。

3. 采用优质大容量、高能量密度的锂电池作为动力源，零排放、噪音低，节能环保。

★4. 车辆具有快、慢充两种充电模式。配套慢充充电桩（取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 使用吸扫风机，整体风道设计，吸力强劲，清扫效率达到98%以上，可轻松连续吸入500ml的矿泉水瓶和可乐瓶，及直径大于4.5cm的砖头、石块等。

6. 具备一键作业、定速巡航、上坡辅助功能。

7. 驾驶室装配冷暖一体式空调。

8. 整机宽度窄，灵活性强，通过性高，可轻松进入人行道、街巷等狭窄的地方，取代人工进行机械作业。

9. 铰接折腰转向可实现360°原地掉头，可在小于4.5m的路面轻松实现原地掉头，可围绕单棵树木进行360°清扫作业。

★10. 垃圾箱为高位自卸，垃圾箱为一体式不锈钢垃圾箱。

11. 配置大容量水箱，可支持长时间清扫作业时的喷水降尘，无扬尘；水箱箱体要求密封性能好、耐用、防腐蚀。

12. 采用增强型底盘、安全玻璃全景驾驶室，工作视野要求清晰、安全、宽敞，作业舒适。

13. 具有助力转向功能、车载音响、倒车影像、智能仪表等辅助系统，增加驾驶员的舒适性。

14. 配有过载自动保护装置，一旦出现温度过高或电流过高就会自动报警，超过设定的要求就会自动断电停止工作，待达到正常要求时再开始工作。

15.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完整的 CMA 检测报告（注：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后，需提供所成交产品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投标时需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车、验车等全部手续。

2. 安装与调试

2.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安装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方的有关规定。

2.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质量要求

3.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货物来源符合国内官方标准。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及毁损灭失风险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验收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5.3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的采购人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

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的市级或以上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7 当出现不达标货物时，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如退换后的货物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期限（简称“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其中锂电池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

6.2 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响应服务通知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保责任。

6.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

费用。

6.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
- 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注：因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交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